**【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投件申請流程**

計畫說明暨申請同意聲明

填寫申請類別

申請完成

填寫基本資料

經營計畫書電子檔上傳系統

(相關格式請至官網下載)

登錄申請資料確認送出

系統登錄日起5日曆天內

**寄達/送達**紙本經營計畫書

\*計畫說明及聲明事項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簡章、經營計畫書及相關切結書閱覽及下載**

\*申辦身分登錄 \*申請進駐經營眷舍

\*申請計畫類別

**個人/合作經營團隊(每位皆須填寫)**

\*姓名/負責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現職/職稱 \*最高學歷

\*近2年收入狀況 \*個人經營網站/粉絲專頁

**公司行號(負責人/聯絡人皆須填寫)**

\*負責人及聯絡人基本資料如上述

\*公司名稱 \*商業/稅籍編號 \*產業別

\*公司型態 \*收益情形 \*重要經歷

\*官方網站/粉絲專頁

**處理狀態說明：**

**-待審核：**待業務單位審核。

**-需補件：**申請資料有缺漏，請於**5日曆天**內補件完成，逾時系統將自動取消申請。

**-送件完成：經審查線上系統及紙本資料無誤，即完成送件程序。**

**投件資料檢核表**

註1：各項次相關格式請至官網下載。

註2：系統登錄日起5日曆天內須**寄達/送達**下列資料，經本局審查確認無誤後，才算完成送件程序(系統將發送送件完成通知，申請者可上官網查詢送件進度)。

註3：本檢核表，完成自主檢核勾選後，附在資料最上層一同寄出。

|  |  |  |  |
| --- | --- | --- | --- |
| **內容** | **送件方式** | **備註** | **自主檢核**完成請勾選 |
| 【項次1】 |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 合併裝訂一式10份 | 每位合作經營者皆須填寫並線上填報 | □ |
| 【項次2】 | 提案(經營)計畫書 |  | □ |
| 【項次3】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無須裝訂一式4份 | 每位合作經營團體成員都要簽署(檢附身分證影本) | □ |
| 【項次4】 | 同意投件切結書 | □ |
| 【項次5】 |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及聯絡人切結書 | 除代表人外，其他合作經營團體成員都要簽署 | □ |
| 【項次6】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 |

**註﹕請務必依投件資料規定內容依序填寫。**

**項次1**

**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若為合作經營團體，**每位皆須填寫並線上填報**，並填列項次五主要代表及聯絡人切結書 |
| 姓名/負責人 |  | 親筆簽名 |  |
| 出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身份證字號 |  | 學歷 |  |
| 公司名稱(個人申請免填) |  | 公司型態(個人申請免填) | □獨資 □合夥 □分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商業/稅籍編號(個人申請免填) |  |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電話：行動： | 傳真：E-mail：官網/粉絲專頁： |
| 現職/職稱 | □專職單位：\_\_\_\_\_\_\_\_\_\_\_\_\_\_\_\_□兼職單位：\_\_\_\_\_\_\_\_\_\_\_\_\_\_\_□義務工作：\_\_\_\_\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近2年收入情形：□個人年收入：\_\_\_\_\_\_\_\_\_\_\_\_\_萬元□公司年營業額：\_\_\_\_\_\_\_\_\_\_\_\_\_萬元 |
| 申請經營眷舍： □鳳山黃埔新村 號 | □左營建業新村 號 |
| 通訊地址 |  | 市 | 鄉鎮 | 村 |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
| 縣 | 市區 | 里 | 街 |
| 申請計畫類別 | □視覺藝術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 □電影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 □出版產業(含獨立書店)□廣告產業 □產品設計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 □數位內容產業 □創意生活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技師 □旅宿業 □餐飲業 □其他文創相關產業  |
| 規劃經營內容簡述 |  |
| 眷舍現況及修繕概述 |  |
| 經營空間規劃及裝修概述 |  |
| 消防安全檢討 | □經營類別與原經營類別相同(無須重新檢討)。□經營類別與原經營類別不同，預定委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填寫預定委託之消防技師團隊)進行消防安全檢討、施工及簽證。部分眷舍已取得(因應計畫)眷舍使用許可，若新申請經營類別與目前眷舍使用許可之經營類別不同時，獲選申請者應於開業經營前自行辦理消防安全檢討、施工並取得消防技師簽證相關事宜。 |
| 申請人(公司)重要經歷/參賽或獲獎經歷 | 年度 | 相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2 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

**經營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一、個人或公司行號履歷:**

簡述個人(公司)專業背景、公司行號營運狀況、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執行業績。

(目前從事產業實績及曾經得獎簡介、國內外知名度、商品化項目與營業情況)

**二、經營計畫與實施方式：(請摘要切中要點簡要說明)**

1. 經營用途、工作項目及相關準備事項。
2. 運作模式(含展店構想、開放形式、營業時間等，請具體說明)
3. 空間特色營造說明

(請具體說明並檢附經營空間規劃示意圖或過去空間修繕實績表現)

1. 眷舍管理維護規劃

**三、眷舍修繕計畫書圖(基礎裝修及空間規劃相關設計書圖)**

1. **經營空間設計規劃說明及相關設計書圖**

請具體說明並檢附下列設計書圖或示意圖

* + - 1. 空間使用配置圖。
			2. 經營範圍外觀修繕示意圖或模擬圖或透視圖。
			3. 裝修細部圖 (須細部說明裝修或修復規劃及工法)。
			4. 電力管線圖。
			5. 空調規劃圖。
			6. 其它有助於表現提案計畫之圖示。
1. **消防安全檢討相關規劃。**

請具體說明並檢附相關說明圖示

(部分眷舍已取得(因應計畫)眷舍使用許可，若新申請經營類別與目前眷舍使用許可之經營類別不同時，獲選申請者應於開業經營前自行辦理消防安全檢討、施工並取得消防技師簽證相關事宜)。

1. 相關設計書圖請依本局提供之空間平面圖具體設計規劃，並檢附風格示意照片，以通過後即可施工執行為優先考量。

前開修繕計畫書經本局核准後，即可依核定計畫書採取後續適當之修復措施，經營者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預定工作進度之甘特圖 (含開辦期之相關施工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第一個月 | 第二個月 | 第三個月 | 第四個月 | 第五個月 | 第六個月 |
| 例 | (例-門窗工程) |  |  |  |  |  |  |
| 例 | (例-木工工程)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範本進度以「月」為主、亦可自行改為「週」計算。1. **經營裝修及開業經費概算表**

(請依實際工作項目逐項編列)

|  |  |  |  |
| --- | --- | --- | --- |
| 預算細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以上費用依實際狀況相互勻支＊可參考附圖:「黃埔新村」、「建業新村」眷舍平面圖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調整**六、其他有關之說明 (如財務計畫、投資報酬分析、預估獲利之效益估算等)** |

**項次3**

**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辦理**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
2.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提供日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委員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

此外，申請人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來信randr20172017@gmail.com，主旨註明：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個資處理。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局將無法提供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4**

**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

**同意投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已詳閱並同意「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之所有內容。

立切結書人提送之申請資料(申請表與經營計畫書及其附件)，無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人(親筆簽名)/申請單位：

負責人(個人免填)： (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5**

**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及聯絡人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 同意由\_\_\_\_\_\_\_\_\_\_\_代表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相關事宜。

姓名：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108年3月25版)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2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3.0．青創HOUSE」試辦計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5.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6.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